

农业农村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一、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八条（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的）的行政处罚

（一）行政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款：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的，没收非法制造、销售的渔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法的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 5 台（部）以下的

处罚标准：没收非法制造、销售的渔具和违法所得，处以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 5 台（部）——10 台（部）的

处罚标准：没收非法制造、销售的渔具和违法所得，处以 5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 10 台（部）以上的

处罚标准：没收非法制造、销售的渔具和违法所得，处以 8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销售的种子应

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涂改标签的、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的行政处罚

(一) 行政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一) 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
- (二) 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
- (三) 涂改标签的；
- (四) 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

(二) 违法的情形和处罚标准

1. 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销售散装种子货值金额二千元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二千元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销售散装种子货值金额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销售散装种子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4) 特别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销售散装种子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2. 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标签标注内容 1 处不符合规定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二千元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标签标注内容 2 处不符合规定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标签标注内容 3 处不符合规定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4) 特别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标签标注内容 4 处以上不符合规定的，或没有使用说明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3. 涂改标签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涂改标签 1 处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二千元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涂改标签 2 处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涂改标签 3 处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4) 特别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涂改标签 4 处以上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4. 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建立有生产、经营档案，但内容不完整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种子经营门店处二千元罚款，种子生产经营企业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生产经营档案信息不真实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种子经营门店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种子生产经营企业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未建立、保存生产经营档案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种子经营门店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种子生产经营企业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农药经营者在卫生用农

药以外的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的及农药经营者未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的)的行政处罚

(一) 行政处罚依据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二项：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二）在卫生用农药以外的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三）未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

(二) 违法的情形和处罚标准

1. 在卫生用农药以外的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货值金额不足0.5万元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0.2万元以上0.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货值金额0.5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0.5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

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2. 未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货值金额不足 0.5 万元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 0.2 万元以上 0.5 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货值金额 0.5 万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 0.5 万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四、违反《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的行政处罚

(一) 行政处罚依据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二) 违法的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初次违法，未造成社会危害后果或者中止违法行为，主动改正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一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
拒不改正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三百元以上四百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
造成事故，未致人员伤亡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四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4. 特别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
造成事故，造成人员伤亡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五百元罚款。

五、违反《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的行政处罚

（一）行政处罚依据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牌照；情节严重的，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

非法从事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的，由交通主管部门依照道路运输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处罚。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退还扣押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牌照。

（二）违法的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能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的

处罚标准：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拒不改正的

处罚标准：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牌照。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违法行为给他人或者社会公共利益造成危害的

处罚标准：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

六、违反《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的）的行政处罚

（一）行政处罚依据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0元以下罚款：（一）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

（二）违法的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在不知情的情况下，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价值在 10000 元以下，且没有对农业生产造成损失的

处罚标准：责令其停止生产、销售，查封存货。处以违法所得 1 倍的罚款；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价值在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其停止生产、销售，查封存货。处以违法所得 2 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 30000 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价值在 30000 元以上的

处罚标准：责令其停止生产、销售，查封存货。处以违法所得 3 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 30000 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七、违反《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的行政处罚

（一）行政处罚依据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 20000 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0000 元以下罚款：（三）生产、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

（二）违法的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生产、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产品价值在 10000 元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其停止生产、销售，查封存货。处以违法所得 1 倍的罚款；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生产、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产品价值在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其停止生产、销售，查封存货。处以违法所得 2 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 20000 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生产、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产品价值在 30000 元以上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查封存货。处以违法所得 3 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 20000 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